

上海市教育评估院

关于开展 2020 年上海市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教师 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教科研成果鉴定的通知

各区教育局，各有关委、局、控股（集团）公司、高校：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教育部《关于深化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89 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化技工院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7〕90 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 2004 年度上海市中等专业学校高级讲师职务评聘工作的实施意见》（沪教委人〔2004〕103 号）、《关于上海市技工学校教师高级职务评聘工作的实施意见》（沪教委人〔2008〕69 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和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上海市中小学高级教师评审条件的通知》（沪教委规〔2018〕4 号）等文件精神，我院组织开展 2020 年度上海市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教科研成果鉴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受理学校范围及学科

1. 受理学校范围

根据人社部发〔2019〕89 号文和〔2017〕90 号文，本次教科研

成果鉴定受理学校分为中专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中、成人中专四类。

2. 受理学科为：语文、政教、外语、数学、化学、医学、体育、艺术、机械、电学和计算机、财经管理、德育、教育管理、综合，共14个学科。

二、鉴定材料报送要求

1. 教科研成果要求

申报教师递交的鉴定成果必须是本人任中级职务期间完成的、代表本人水平，且与所任教学科及后续申报学科相一致的教科研成果。

其中，**中专学校**申报教师应提交在公开出版的刊物上发表或省市级及以上教学研究活动中交流过的专业性学术论文或教学科研成果1至2篇（项），其中至少1篇（项）是在公开出版刊物上发表的；**技工学校**申报教师应提交在公开出版的刊物上发表或局级及以上专业会议上交流过的专业性学术论文或编写（审）的教材1至2篇（项）；**职业高中和成人中专**申报教师应提交在区级及以上刊物发表过较高水平的论文（含技术工作总结等），或其他较高水平的教育教学实践研究成果（含校本及以上课程、通过市级以上信息化平台分享的自创教学资源等）1至2篇（项）。

具体申报要求请详见附件一。

2. 教科研成果层次和类型

教科研成果层次主要分为“正式出版”、“公开发表”、“视作发表”、“交流”四种。“正式出版”含专著、教材、论文集论文等成果形式；

“公开发表”和“视作发表”的成果均为论文形式；“交流”含课题、获奖、论文、校本及以上课程教材、自创教学资源等成果形式。其中，视作发表论文、校本及以上课程教材、自创教学资源三类成果仅供职业高中和成人中专教师申报。申报教师所提交的成果，如本人不是第一作者，须填写《非独立完成的教育教学研究成果个人贡献情况表》，明确相关成果完成人所承担的具体任务及贡献，并由第一作者所在单位及其主管单位盖章。

申报材料中若有以外文发表的成果，必须附材料的全文翻译（申报外语学科除外）。

具体申报要求详见附件一。

三、申报工作流程

本次教科研成果鉴定采用线上和线下申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主要工作流程为教师个人申报—学校审核—主管单位复核—评估院组织鉴定。请申报教师、相关学校和主管单位仔细阅读平台操作手册，根据要求提交电子申报材料，完成网上申报，并将纸质材料（原件，一式一份）送交上海市教育评估院。具体工作流程详见附件二。

由于送审鉴定代表作经过的环节较多，在材料返回过程中，有遗失的可能性，请务必自留备份。除经单位审核的申报教师鉴定材料外，不得夹带其他与送审无关的材料。

本次申报设置“申报材料自查期”。在此期间内，申报教师、学校和主管单位可以对已提交的申报材料（含纸质材料和电子材料）进行自查、替补，过期一律不再受理。

四、时间安排

1. 2020 年 6 月 22 日至 7 月 10 日：完成线下材料递交和网上申报工作；
2. 2020 年 7 月 11 日至 15 日：申报材料自查、替补；
3. 2020 年 9 月：评估院鉴定结果反馈。

五、收费标准

教科研成果的鉴定费，每位 350 元，请各主管单位按照评估院最终受理名单中的教师人数（名单另行通知），将应支付的费用统一汇总后，通过银行转账至我院，务请注明“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教师教科研成果鉴定费”。

转账信息：

户名：上海市教育评估院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思南支行

账号：316256-03000991561

